



(B面)

※關於您入國時攜帶入境之物品，請填寫下表。

(A面的1項及3項全部回答"否"者，不必填寫。)

(註)「其他物品名」欄者，以入境旅客本人以及起隨行家屬自用之購入品等為限，若國外市價每個低於1萬日圓者，則不須填寫。

另外，後送物品不需填寫。

酒	類	瓶	*海關填寫欄
煙 草	香煙	支	
	加熱式	盒	
	雪茄	支	
	其他	克	
香 水		盞司	
其他物品名	數 量	價 格	
*海關填寫欄			日圓

### 1. 禁止攜入日本主要的物品

- ① 毒品、影響精神藥物、大麻、鴉片、安非他命、MDMA、指定的藥物等
- ② 手槍等槍砲、其子彈或手槍零件
- ③ 炸藥等爆裂物或火藥類、化學武器原料、炭疽菌等病原體等
- ④ 貨幣、紙幣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等物品的偽造品
- ⑤ 猥褻雜誌、猥褻DVD、兒童色情刊物等
- ⑥ 仿冒品、盜版等侵害智慧財產的物品

### 2. 限制攜入日本主要的物品

- ① 獵槍、空氣槍及日本刀等刀劍類
- ② 華盛頓條約中限制進口的動植物及其產品(鱷魚、蛇、陸龜、象牙、麝香、仙人掌等)
- ③ 事先須檢疫確認的動植物、肉類製品(包含香腸、肉乾類)、蔬菜、水果、米等

\*須事先在動、植物檢疫櫃檯確認。

### 3. 免稅範圍(每人、不包括隨機(船)服務人員)

- 酒類：3瓶(按：760ml折合)
- 香煙：400支(不分日本或外國製)
  - \*未滿20歲者，酒類和煙草不在其免稅範圍。
- 國外市價合計金額在20萬日圓以內的物品。  
(以入國者的個人使用物品為限。)
  - \*國外市價指的是外國通常零售價(購買價格)。
  - \*單件超過20萬日圓時，將全額課稅。
  - \*未滿6歲的孩童，除了本人使用的玩具等物品以外不可免稅。

感謝您配合填寫本攜帶品·後送物品申報單。所有進入日本(或回國)之旅客，依據法令，必需向海關提出本申告書。感謝您繼續配合海關檢查業務。